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2010年，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结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，继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内部控制，规范企业运作。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现对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内控执行情况，阐述与评价如下：

一、综述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，以及财政部发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。

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包括了事前控制、事中控制和事后控制，渗透到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各个环节，以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。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，在业务管理、资金管理、会计系统管理、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、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。

1、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

本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等三会议事制度，三会各司其职，规范运作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。目前，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如下：

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，依法行使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等公司《章程》中明确的职权。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有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，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。

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，向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，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系统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。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，董事会内部分别设立了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所有委员全部到位并开展工作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专业化。

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监督权，对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。

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，对董事会负责。总经理通过指挥、协调、管理、监督各职能部门、对子公司行使权力，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，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。

公司内部已形成了一套包括经营、人事、财务、行政管理的完整、高效的管理体系，各职能部门、子公司实施具体经营业务，管理公司日常事务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本公司在机构、业务、资产、人员、财务等五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“五分开”的要求。

2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公司全面推行规范化、制度化运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有：

(1)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。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的规定，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，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、召集、提案与通知、召开、审议与表决、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了股东的权利。

(2) 董事会议事规则。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长的职权范围、董事会的召集、董事会的权限、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。

(3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。公司董事会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

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皆制定了工作细则，对专门委员会的构成、职责、议事规则等做了详细的规定，保证了各专门委员会高效、规范的运作。

(4) 监事会议事规则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制定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，保证了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股东、公司及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。

(5) 独立董事制度。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人员构成、任职条件、独立性、职责和义务等作了详尽的规定，在制度上确保了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

(6) 公司经营班子工作细则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，明确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班子的职权和责任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经营班子工作细则》。细则对公司经营班子的职责分工、权利和义务、管理权限、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，保证公司管理层能够依法行使职权，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(7)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。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及时、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公司完善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、信披文件、事务管理、披露程序、信息报告、保密措施、档案管理、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。

(8) 财务管理制度。

为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工作，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。《财务管理制度》规范了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，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公司的会计信息，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可靠。同时加强财务会计档案管理，对重大财务行为进行监督。

(9)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。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行为，提高投资回报，追求投资的最大收益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

使用、监督。

(10)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。公司根据《担保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，对担保的原则、合同的审查和订立、风险管理及相关人员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，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，加强了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，规避和降低了经营风险。

(11)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。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制定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详细说明了关联方即关联交易的确认、总经理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三级审议、关联交易的执行及信息披露，通过该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如实披露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12) 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企业发展需要，制定了从录用、工作、休假、培训到考核、奖惩的人事管理制度，对于人才的规划、招聘、培训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，并按照国家规定，为职工个人建立了保障基金，交纳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。

(13) 内部审计制度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，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独立行使审计职权，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。公司根据《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《内部审计基本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，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，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。

(14)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。为建立规范、有效、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保障公司资产的保值、增值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制定了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原则、决策机构、审批权限和程序。

(15)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。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规范控股子公司行为，保证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制定了公司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。

(16)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。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

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》。

(17) 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。为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》。

3、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：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，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，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独立行使职权，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。目前该部门设经理一名，内审工作人员一名。其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等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。

4、2010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

(1) 2010 年，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

(2) 2010年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改，并制订了《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。

(3) 此外，公司高度重视学习、培训工作，尤其是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，2010 年，公司一方面积极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，另一方面通过 OA 办公系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及时传递监管相关法规及案例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治理水平和自律意识。

二、重点控制活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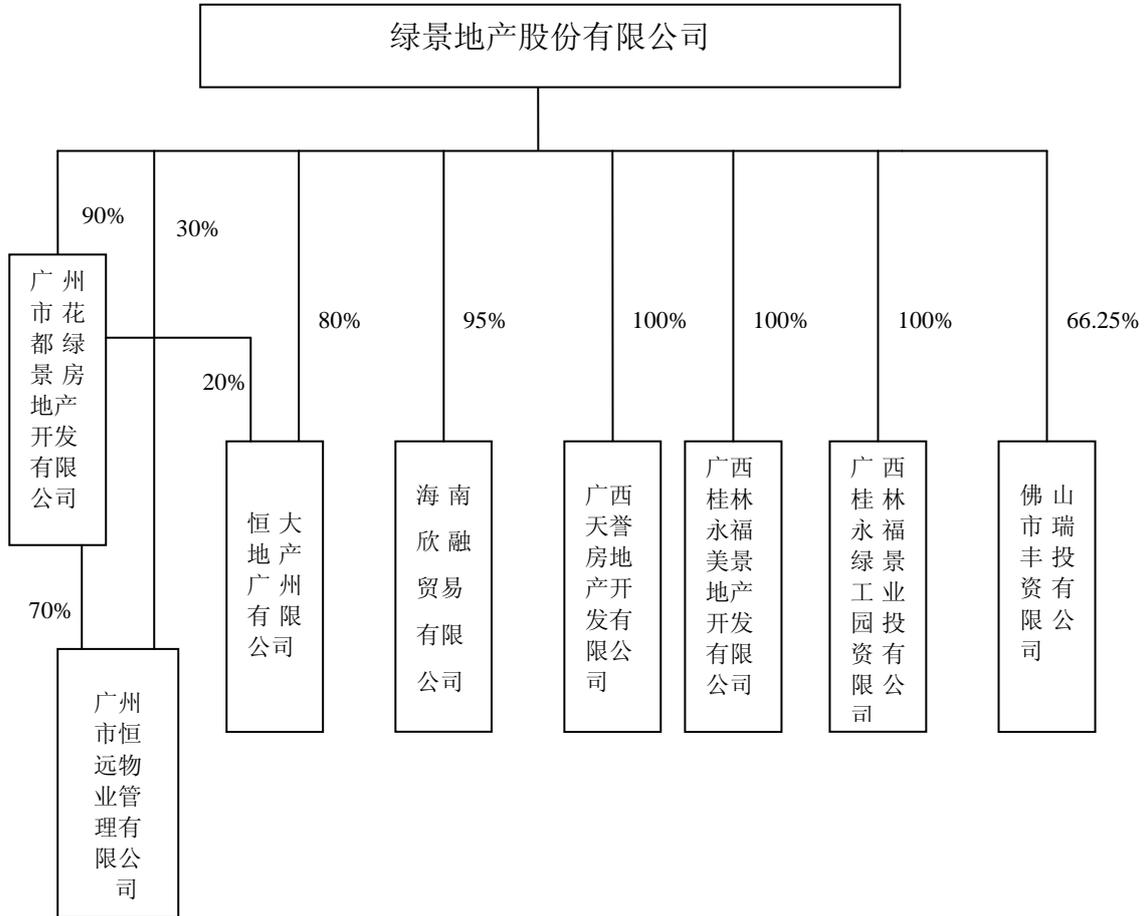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包括：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几个方面。

本年度内，公司对上述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管理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

未有违反深交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本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(一)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：



2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

公司制定了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，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资产、资源等进行风险控制，提高子公司整体运行效率和抗风险能力。各子公司也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征的基础上，建立健全了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。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》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，并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，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、风险管理程序，对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、财务、资金及担保管理，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，避免发生非经营占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。

(二)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

公司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。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

允性，公司制定并公告实施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界定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、回避表决、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、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处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。

(三)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

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并于年内进行了部分条款的修改。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担保业务评审、批准、执行、管理、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，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。年度内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严格履行了审批流程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公告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

公司已经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存储、审批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、披露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。

本年度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。

(五)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

公司制订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，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评审、审批权限、信息披露等事项。

(六)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

年度内公司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深交所股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没有出现违规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促使信息披露各项工作更加规范，根据监管部门要求，年度内公司对 2008—2009 年度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制订并修订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制度，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各项制度，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权利，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

对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体系在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要求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及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
公司将随着监管要求及市场环境的变化，持续加强内部控制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

附一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2010 年，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